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总办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缺席会议的监事 0 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生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

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的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方案可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